

0871-3102415

W2-02-07  
1/1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0]256号

## 关于云南建材集团日产4000吨熟料水泥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你局《关于云南建材集团日产4000吨熟料水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建材规划发[2000]137号)及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省建材集团日产4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云环治字[2000]266号)收悉。经研究,现对《云南建材集团日产4000吨熟料水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预审意见及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该项工程采用先进的窑外分解干法生产工艺,配置高效除尘设施,同时淘汰位于环境敏感地区的老生产线。项目建设对于改善昆明市西山滇池旅游区及市区的大气环境质量将起到积极作用。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在昆明市大板桥建设云南建材集团日产4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建设工程中,回转窑、煤磨机、破碎机、水泥粉磨站等排尘点必须采用高效静电除尘器或袋式除尘器,烟尘、粉尘排放浓度及吨产品排放量要达到《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1996)二级标准的规定。

2.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全厂排水方案,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工程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需报云南省环境保护局核定。

4. 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对噪声大的设备须采用消音、降噪、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二类的规定。

5. 要加强对矿山开采的管理, 制定具体措施, 防止水土流失, 开采后的矿山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6. 加强厂内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绿化工作, 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7. 项目建成投产后, 必须拆除昆明水泥有限公司现有湿法窑生产线。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 环保 监督 建材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云南省环境保护局,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云南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0年7月20日印发